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室 作	牛申請時間:		 月	日		受理人姓名:					
3N 1	1 1 09 40 160	· I	/1								
當事人		姓名或行號	性別 年齢	職業	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					
	稱謂	或團體名稱	1231 123	1-1/2/		電話號碼					
	申請人										
	中明八										
	身分證統		□身心障碍	L 译者							
	一號碼		□原住民	ж-д							
	*//G · •		一次任八			-					
	代理人										
	對造人										
	到 但 八										
	代表人或										
	負責人										
	代理人										
	L	地方主管機關	已依據勞資	爭議言	- 周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	申請人確認主					
		明下列事項:		1 -1/15	177177174 71 2 17770701 4 17 7 2 9 0	管機關已說明					
			擇透過地方	主管村	幾關指派調解人,或組成勞資	左列事項,並					
		爭議	調解委員會	之方式	式進行調解。	依據勞資爭議					
	知士上	二、選擇	透過地方主	管機關	阔指派调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	處理法第 11					
調	解 方 式 説 明	時,	地方主管機	關得委	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	條選擇調解方					
之	就 奶	調解。 式。									
		三、得請	求地方主管	機關抗	是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	申請人簽名確					
			名冊,供其	. , •		認主管機關已					
		四、調解			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	說明左列事					
			申請人簽	名確言	忍: 	項:					
			由本局委託	之民	『團體指派調解人 07-8124613	₿分機 253、254					
		或 327									
		開會地點:□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									
		□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									
		□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里林東路 39-5 號									
		□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□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3 號									
選定調解方式		□ 高雄市 (A 国									
		2. □調解人,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07-8124613 分機 322、323 或 326									
		(開會地點: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)									
		3. □調解委員會 (指定調解委員:)*請參閱調解委員名冊									
		07-81246	13 分機 32	2 • 32	3 或 326 (開會地點:高雄市)	前鎮區鎮中路 6					
		號7樓)									
		申請人簽名確認:									
爭記	義發生時間:	年 月	日 爭議約	悤人數	:						

入公司(工廠)迄今:	年	月	日至	年	月 日	
爭議要點 (事實及經過):						
11 11 120 14 15 15 15 1		地區の		100 lb O		130 lb 4
檢附證據名稱:證據1		證據 2		證據3		證據 4
請求調解事項:(可複選)						
□恢復僱傭關係						
□工資					請求金額:	
□資遣費					請求金額:	
│□退休金 │□職業災害補償					請求金額: 請求金額:	
□ 順果火吉備價 □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				明 小 並 研・	
□其他						
請求內容:						
因調解作業所需,須將本申	1 生 聿 型	2 4 4 4 4 4 1 2	生1,44		· 主列什山、	自八松从一趾頂的
四調解作業所需,須將本中 電話一併影送(如漏未勾選				而疋省門	息衣列任址、	· 另分證統一
	•			由北)ダ	12 mb 251 ·	
□同意	□个问	息。		甲萌入贫	·名確認:	
		申請。	人:			簽章
		撰寫。	人:			簽章
中華民國		دُ	年		月	日
備註: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	理法第	10 條規	.定,申請	人、對造	人及代理人	、請求調解事項
應填寫清楚。 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	降颁出	車人祭	夕欧河。			
一、調解力式之選及 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		• //•		7		
— 111/1/12 mg = 00.7.	4 1 4 74	1/A Y //		•		